

□据 央视《每周质量报告》《人民日报》

目前市场上存在着一种特殊的商品，就是假借国家机关名义生产、销售的“特供”、“专供”商品。记者近日跟随执法人员对北京、贵州等地的市场进行调查，发现这类“特供”、“专供”商品主要是高档白酒、红酒、茶叶等，而军队、武警、钓鱼台国宾馆甚至人民大会堂等单位成为“特供”、“专供”的重灾区。

工商部门指出，市场上销售的“特供”、“专供”商品基本都是假冒的，目的是通过这种不正当手段提高产品的价格和销量。专家提醒消费者，应该认清这些产品的真面目，谨防因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不必要的伤害。



如此包装
新华社发 朱慧卿作

劣质酒贴上“特供” 酒价立涨 一瓶数千

媒体调查发现，市场上“特供”“专供”商品基本为假冒

【查获】

贵州查缴大量“武警专供酒”

今年5月，贵州省工商部门接到举报，称贵州汇文酒业有限公司大规模地生产销售“武警专供酒”、“武警特供酒”、“武警接待酒”。工商、公安等执法人员立即对这家酒业公司展开了彻底清查。经过走访调查，执法人员掌握了这家公司的一处仓库。据贵阳市工商局执法人员梁剑介绍，他们赶到仓库后发现，4个房间里面满满地堆放了各种“武警专供酒”和“武警接待酒”。另外，在公司的门店等地查到了该公司的账本以及电脑，还查到了“特供酒”、“专供酒”的样品。执法人员对30多本账本进行查询，但账本上没有记录这批酒的经营行为。执法人员通过技术手段，对查获的电脑进行了密码破解，提取到了生产销售这批酒的相关证据。

据公司负责人李某交代，他们是从2011年3月开始自行设计并印制了“武警接待酒”、“15年陈武警专供酒”、“30年陈武警专供酒”的瓶贴、包装盒、包装箱，然后交给仁怀市茅台镇一家酒业公司的业务员，这名业务员根据汇文酒业的要求，租用了一间民房，用这些包装和他们酒厂生产的未贴标志瓶装酒，包装这批酒。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，执法人员还发现，除了在包装上违法使用“武警专供”、“武警接待”字样之外，汇文公司销售的这种白酒从包装到酒瓶，都和茅台酒十分相似。



打着“专供”招牌的假酒

【处罚】

罚款15万元没收“专供”酒2463瓶

这种假冒的“专供”、“特供”产品，不仅违反了《广告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而且其误导宣传严重损害了消费者权益，违反了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和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。因为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产品包装和广告宣传中不得出现利用国家机关或类似名义宣传“特供、专供”等内容。因此，工商部门认定贵州汇文酒业有限公司销售“武警专供酒”、“武警接待酒”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。

同时，“武警接待茅台酒”根本就不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生产，甚至连包装上的企业食品生产许可的“QS”认证标志都是假冒的。

工商部门对贵州汇文酒业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：没收各种“武警接待酒”和“武警专供酒”共计2463瓶，没收其非法收入16046元，然后对其作出15万元的处罚决定。



贵州查获的一批“武警接待酒”

【调查】

网店热销“特供酒”“专供酒”

贵州省工商局副局长王勇说：“违法当事人制造的‘特供酒’、‘专供酒’经中间商层层加码以后，本来一瓶酒才值几十元，但是到了消费者手里，就成了价值几百元甚至上千元的酒，严重地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。”

记者随后对北京等地的市场进行了调查，发现在市场上明着标称为“专供”、“特供”等字样的产品不多见，但暗地里销售的商家并不少见，其中以酒类产品最多。销售商称，这里的“专供”、“特供”酒品种非常多，而且因为都是专门供应给部队、人民大

会堂等高端客户的，所以价格都很贵，“打上特供的一般要四五千元”。

记者在调查中发现，在不少网络销售平台上，也有“专供”、“特供”产品公开销售，但是价钱却比市场上的同类产品便宜不少。“茅台系列，像供军队、武警、世博会纪念的，国家机关接待专用的，人民大会堂用的，价位都在200元到400元。”一家淘宝网商户说，热销的这种“专供茅台酒”不是茅台集团生产的，不是真的茅台酒，所以价钱如此低廉。

相关链接

工商总局：集中清理网上滥用“特供”“专供”标志商品

□新华社北京10月22日电

国家工商总局日前表示，他们已与中宣部、工信部、监察部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质检总局、国管局、法制办、国新办等部门联合制订了工作方案，目前正在对利用互联网销售滥用“特供”“专供”等标志商品进行集中清理整顿。

这次清理整顿以大型网络商品交易类网站、网络交易平台类网站、知名的搜索引擎类网站、门户网站及团购网站、销售烟酒粮油等商品的著名企业自设网站为重点，各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各负其责。

其中，工商机关主要针对产品包装、广告宣传中出现利用国家机关或类似内容的名义宣传“特供”“专供”，假借“特供”“专供”或类似名义进行虚假宣传以及含有销售“特供”“专供”等类似内容的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加以清理整顿。

去年9月至10月，工商总局曾会同商务部、工信部、质检总局对实体市场上滥用“特供”“专供”等标志问题进行了清理整顿专项行动，共督促相关企业撤除违规标志115万件，监测广告194万条(次)，立案查处案件533起。然而，近期互联网上又大量出现了使用“特供”“专供”等标志推销商品的现象。

【澄清】

网售“专供钓鱼台”产品全无授权

调查中记者发现，除了人民大会堂之外，标称为“专供钓鱼台国宾馆”的产品在网络购物平台上也有不少，甚至一家网店称，自己的茶叶专供钓鱼台国宾馆，签有协议。然而记者向钓鱼台国宾馆管理局局长

瞿文明求证后，得到的答复却是这种所谓的专供产品并没有得到授权，相关负责人还告诉记者，网上销售的所谓专供钓鱼台的产品，全都是冒用钓鱼台的名称，都没有得到授权，百分之百是假的。

【危害】

产品存质量安全隐患

中国消费者协会副会长刘俊海分析这类“特供”、“专供”商品的危害时说：“一个由两个厂家生产的、具有同样功能的商品，善良的消费者选择时可能会相信‘专供’、‘特供’商品。如果没有得到国家机关的明确授权，本身就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。因为其违反了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的消费者的知情权、选择权、公平交易权，另外也粗暴地践踏了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。”

与此同时专家还提醒，消费者应该警惕这些产品背后的骗局，防止因为这些产品的质量问造成不必要的伤害。刘俊海还说：“其实这些商品的厂家往往是缺乏自信，其产品质量不高，所以才拿出一个‘专供’、‘特供’的品牌来误导消费者。这样的误导使消费者知情权受到了侵害，消费者就不了解商品本身内在的质量如何、原材料如何、工艺如何，还有产品有没有缺陷、如何预防缺陷产生的危险等。”